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27日 星期二2018年11月2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沈阳阿格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与周金昌劳动争议纠纷二审民事判决 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6-10-28

浏览:0次

ቷ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 辽01民终975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阿格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皇姑区。

法定代表人: 吴刚, 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周金昌,男,1978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址:长春市朝阳区。

上诉人沈阳阿格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格诺公司)与被上诉人周金昌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2015)皇民一初字第193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李娜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马晨光(主审)、代理审判员田依立参加评议的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周金昌原审诉称,自2012年2月开始,周金昌进入阿格诺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周金昌自2012年2月至今,阿格诺公司一直未与周金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社会保险。周金昌工作期间,签订若干笔订单,阿格诺公司一直未付清周金昌工资和销售提成,共计拖欠198,000元。2015年1月13日,周金昌与阿格诺公司签订欠款协议,但阿格诺公司至今未按照协议履行,周金昌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多次从北京到沈阳与阿格诺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刚协商解决拖欠工资和提成事宜,吴刚一直以种种借口推脱。现周金昌要求法院判令周金昌与阿格诺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支付周金昌工资和提成198,000元(2012年2月至2014年10月),未签订劳动合同赔付工资40,700元(2012年2月至2014年10月),补缴2012年2月至2014年10月社会保险,支付周金昌解约经济补偿金22,200元(2012年2月至2014年10月),本案诉讼费由阿格诺公司承担。

阿格诺公司原审辩称,周金昌实际上是与邱学宁(阿格诺公司另外一个股东)存在合作关系,阿格诺公司从来没有与周金昌建立劳动关系,而且周金昌承认在其他公司任职,并缴纳社保,双方并不存在劳动关系,即便周金昌为公

司承揽业务,认为自己与阿格诺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是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过错并不在阿格诺公司,因为周金昌与其他公司之间具备劳动关系,因此,不存在签约和解约的问题,不应当支持周金昌第一、二、五诉讼请求,第四项,周金昌已经承认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不应向阿格诺公司索要赔偿,并且第四项属于行政事务范畴,不属于法院的审理范围,应当驳回,根据法律规定,周金昌代理人与周金昌本人不是同一单位,应当由周金昌单位出具证明才可以代理。

原审法院查明,2015年1月13日,阿格诺公司出具一份欠款协议,协议内容为"周金昌为沈阳阿格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该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2012年2月-2014年10月)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出订单若干笔,因公司财务状况不良,未及时计算该员工工资及提成。现公司不能继续经营,共计欠朱金昌工资及提成人民币19.8万元整,公司现申请破产程序,承诺破产结束时第一个支付该员工工资及提成。"欠款协议由法人代表吴刚和股东邱学宁的签字。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北京科瑞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周金昌缴纳养老保险。

周金昌于2015年10月26日向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该仲裁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在受理范围内,出具沈皇劳人仲不字【2015】441号不予受理通知书。周金昌不服,于2015年12月诉至原审法院。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不予受理通知书、欠款协议、产品销售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据在卷佐证,原审法院予以确认。

原审法院认为,北京科锐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至2013年4月期间为周金昌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即用工单位必须为本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北京科锐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周金昌缴纳保险,双方存在社保关系,进而形成劳动关系,故周金昌、阿格诺公司之间不是劳动关系,应为劳务关系。周金昌、阿格诺公司之间为劳务关系,周金昌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的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关于周金昌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请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因此周金昌要求补缴养老保险的诉讼请求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对于此项诉讼请求不予审理。

关于周金昌请求阿格诺公司支付工资和提成款的请求,在法庭质证过程中,双方对于周金昌提供的欠款协议均无异议,协议中约定,公司现申请破产程序,承诺破产结束时第一个支付该员工工资及提成。因此该协议是附条件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2015年1月13日,截止2016年5月,阿格诺公司仍未进入破产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本案中,阿格诺公司未在合理期限内申请破产程序,即可视为条件已经成就,故按照双方约定,阿格诺公司需向周金昌支付其工资及提成198,000元。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一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沈阳阿格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周金昌工资及提成款198,000元;上述款项,被

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上述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收诉讼费10元(原告预交),由被告沈阳阿格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宣判后,阿格诺公司不服一审法院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由于办理破产程序需要股东到场,我多次和北京的股东联系,但北京股东都拒绝过来办理,所以过错不在我方;2、周金昌起诉的金额与事实不符,且周金昌在一审中承认给过一部分资金,应当予以扣除。

周金昌辩称,股东是否配合与我无关,所以过错是阿格诺公司,与我方无关;2、当初三人共同计算的钱款金额,同时签订的该欠款协议,没有任何人给付过我欠款协议中的欠款,且当时都有签字并按手印,所以阿格诺公司上诉没有依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关于阿格诺公司提出其不存在过错,不应当给付周金昌欠款的主张。本案中,根据双方提交的"欠款协议"记载"公司现申请破产程序,承诺破产结束时第一个支付该员工工资及提成"该协议签订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并有相应股东签字,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按照双方协议约定,阿格诺公司需向周金昌支付其工资及提成198,000元原审法院予以确认并无不当,对于阿格诺公司该项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阿格诺公司提出其已经向周金昌支付部分工资及提成钱款,应当在判决中予以扣除的主张。本案审理中,阿格诺公司虽然主张其已经向周金昌支付了部分工资及提成,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在2015年1月13日之后向周金昌支付过相应钱款,故对于阿格诺公司该项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上诉人沈阳阿格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